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BAC-BCMS05-2021

版本号：B/0

编制：王璋瑛

审批：王国松

2021-11-1 发布

2025-06-25 修订

2021-12-1 实施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目的与范围	3
2 认证依据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3
2.1 认证依据	3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认证类型	3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4
5.3 建立审核方案	5
5.4 现场审核的准备	5
5.5 初次认证	7
5.6 监督审核	10
5.7 再认证	12
5.8 结合审核	13
5.9 特殊审核	13
5.10 暂停认证资格	13
5.11 恢复认证资格	14
5.12 撤销认证资格	14
5.13 缩小认证范围	15
5.14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5 资格处置	15
6 认证证书	16
6.1 证书内容	16
6.2 证书编号	16
6.3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16
7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16
附录 A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8

1 目的与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标时代”）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认证活动，以评价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满足特定规定要求。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航标时代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认证依据

GB/T 30146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19000-2015 《基础和术语》

CNAS-CC143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3 术语和定义

3.1 现场审核

由航标时代指派审核组，到受审核方的办公场所对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3.2 现场见证（验证）

现场见证是针对受审核方为满足相关方的利益诉求、实现组织业务目标和处置组织风险所实施的关键活动而进行的，对关键活动的执行过程进行跟踪见证；

现场验证是针对关键活动所采取的关键技术而进行的，以验证这些技术措施的功能得以实现。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现场见证（验证）主要针对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演练过程见证，同时对演练过程中选用的关键技术措施进行验证，以确定申请组织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演练能够验证并确保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有效性。

3.3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包括现场审核和现场见证（验证），这两种形式的评价可以同时进行，也可以分开进行，主要考虑受审核方现场见证（验证）所需要的条件和环境。

4 认证类型

认证类型分为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见证（验证）。

为满足认证的需要，可能实施特殊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或不通知获证组织就对其进行审核。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公开信息

应向申请认证的社会组织（以下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认证服务项目；
- 2) 认证工作程序；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有效期；
- 5) 认证收费标准。

5.1.2 组织提交的资料

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 1) 法律地位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3) 从事业务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连续性管理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 5) 已按认证依据和相关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6) 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并且已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上述必要信息应使航标时代能够确定：

- 1) 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服务要求；
- 2) 申请认证的范围；
- 3) 申请组织的一般特征，包括其名称、物理场所的地址、体系覆盖的人员规模、相关方的需求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 4) 申请组织与申请认证的领域相关的一般信息，包括其活动、人力与技术资源，以及适用时，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 5) 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

5.2 申请评审与受理

5.2.1 申请评审

航标时代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做出评审结论，以确保：

- 1) 所需要的基本信息都得到提供；
- 2) 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业务连续性管理过程特性和管理要求；
- 3) 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
- 4) 航标时代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 5) 航标时代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6)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7) 保持了决定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需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3 建立审核方案与签订认证合同

5.3.1 审核方案策划

在申请评审后，依据 CNAS-CC01_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的要求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些审核活动用以证实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应覆盖全部的管理体系要求。

审核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核方案的目标；
- 2) 审核的范围与程度、数量、类型、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
- 3) 审核准则；
- 4) 审核方法；
- 5) 审核组的选择；
- 6) 所需的资源，包括交通和食宿；
- 7) 处理保密性、信息安全、健康和安全，以及其它类似事宜；
- 8) 根据申请组织的演练计划做出现场见证（验证）的安排。

5.3.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航标时代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认证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

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应及时向航标时代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利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航标时代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4 现场审核的准备

5.4.1 审核时间

航标时代应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管理体系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 根据 CNAS-SC 143《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中附录 C(资料性附录) BCMS 认证审核时间确定指南的相关要求, 核算并确定 BCMS 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 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确定后的人日数记录在审核方案中。

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减少审核时间, 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整个审核时间中, 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5.4.2 确定审核组

5.4.2.1 应根据申请组织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组建审核组, 指派审核组长。

5.4.2.2 审核人员及审核组要求

认证审核人员必须取得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航标时代应对取得资格的审核员进行专业能力评价, 以确定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

5.4.2.3 审核组应由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的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

5.4.2.4 具有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相关的管理和法规等方面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可就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 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

5.4.3 审核计划

5.4.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4.3.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这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的业务连续性活动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航标时代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有关要求。

5.4.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4.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5.5 初次认证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现场审核间隔应不少于 0.5 天且不多于 6 个月。

5.5.1 一阶段审核

5.5.1.1 审核组应对申请组织开展一阶段审核，审核内容应包括：

- 1) 审核申请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文件；
- 2) 评价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申请组织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3)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已运行，并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运行情况；
- 4) 申请组织是否系统而充分地识别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其遵守情况；
- 5) 申请组织对运行的管理体系进行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并有充分的证据；
- 6) 申请组织对管理体系进行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 7) 申请组织有充足的资源保障现场审核的进行；
- 8) 结合申请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针和目标，了解其审核准备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的审核提供重点；
- 9) 收集关于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 a) 申请组织的场所
 - b)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c)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申请组织存在多场所时）
- 10) 与申请组织确认后续现场见证（验证）的安排。

5.5.1.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航标时代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航标时代已对申请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业务连续性活动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5.1.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报告,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5.5.1.4 文件审核

依据 GB/T 30146/ISO/IEC 22301《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核。通常情况下文件审核应在现场审核实施前进行。但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管理体系的运行时,应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要求组织及时修订文件。审核组组长负责文件审核并对文件审核结果负责。

5.5.2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在申请组织的现场进行系统、完整的审核,审核申请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5.5.2.1 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审核组应结合申请组织的申请材料、审核方案对第二阶段现场评价的策划以及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对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对申请组织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3 个工作日之前,与申请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5.5.2.2 现场见证(验证)

审核组应按照第二阶段审核计划的安排对受审核方进行现场见证。

应考虑一阶段审核结果,对受审核方的管理过程和控制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见证(验证),对一阶段审核提出的问题改进情况进行验证。如果一阶段审核提出影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

现场见证(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请组织环境(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管理目标和达标计划);
- 2) 领导(管理承诺,方针,组织的角色、责任和权限);
- 3) 策划(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管理目标和实现计划);
- 4) 支持(资源,能力,意识,沟通,文件化信息);

5) 运行(运行的策划和控制,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业务连续性策略,建立和实施业务连续性程序,演练和测试);

6) 绩效评估（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内部审核，管理评审）；

7) 改进（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现场见证（验证）需要根据申请组织的演练计划进行安排。如果现场审核与现场见证（验证）不同时进行，现场见证（验证）原则上在第一次监督审核之前完成。

如果现场见证过程中申请组织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过程不满足标准要求，见证人员将开具不符合项，并决定是否需要在 6 个月内对申请组织再次进行现场见证，如再次见证后见证人员仍然认为演练无法通过，航标时代则对证书进行暂停处理。

5.5.2.3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该对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如果现场评价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申请组织认同。

现场评价结束后，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如果现场审核和现场见证（验证）需要分开实施，且现场见证（验证）需要在现场审核结束后进行，审核组可以根据现场审核的结果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现场评价结束后（现场见证（验证）需在现场审核结束后实施时，现场审核结束视同现场评价结束），3 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双方对报告的理解没有歧义。

5.5.3 审核报告

5.5.3.1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5.5.3.2 航标时代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5.3.3 航标时代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3.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航标时代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4 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航标时代将对

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 3 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航标时代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验证。如遇特殊情况应要求申请组织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航标时代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5.6.3 条处理，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6 认证决定

航标时代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申请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

5.6.1 原则

1) 参加审核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2) 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经复核后作出认证决定。

5.6.2 认证决定结论

1) 同意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2)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3) 不同意认证注册，并将理由通知申请组织。

5.6.3 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一阶段审核、二阶段现场评价和认证决定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并记录到审核方案中，同时确定审核方案是否需要变更，如需要则更新相应项目内容，包括对下次现场见证（验证）的安排。

5.7 监督审核

5.7.1 监督频次

航标时代应在满足认可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设计和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和频次。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问题、业务中断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需重新进行评审及方案策划，可视情况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可以合理选取和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活动。

5.7.2 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审核之前，航标时代需要收集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需要客户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联系人、法人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2) 组织信息：包括范围、组织架构、人员数量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 3) 管理体系相关信息, 关键文件化信息的变化情况;
- 4) 必要时包括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演练情况, 以确定现场见证(验证)的条件。

5.7.3 信息评审

审核方案策划人员应对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进行评审, 以确定:

- 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变化情况, 尤其是管理体系范围的变化;
- 2) 是否需要修订审核方案;
- 3) 适用时, 对现场见证(验证)做出安排。

由于监督审核并不要求覆盖体系的所有方面, 因此在监督审核的策划过程中, 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信息有变化, 应对变化的方面进行关注, 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

5.7.4 确定审核组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确定审核组, 指派审核组长, 审核组确定原则见 5.4.2。

5.7.5 制定监督审核现场评价计划

审核组应结合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审核方案对监督审核中现场评价的策划对现场评价做出具体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对获证组织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现场评价 3 个工作日之前, 与获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 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BCMS 的监督审核并不覆盖标准所有条款, 监督审核的抽样采取条款抽样的方式进行, 抽样准则为:

- 1) 两次监督审核涉及的条款之和必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
- 2) 标准中对业务连续性过程有决定作用的条款每次监督审核都需要抽到;
- 3) 获证组织前一次审核问题较多的条款在本次监督审核中需要抽到;
- 4) 一阶段审核时, 审核组认为重要的条款应考虑进行抽样。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特别需关注上次内审和管评的差异性以及上次内审管评提出的改进项的落实情况;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5.7.6 监督审核现场评价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审核, 适用时, 实施现场见证(验证)。

5.7.7 监督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该对现场评价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如果现场评价发现不符合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同。

现场评价结束，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的结论；如果需要现场见证（验证），且现场见证（验证）需要在现场审核结束后进行，审核组则可以根据现场审核的结果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

现场审核结束后（现场见证（验证）需在现场审核结束后实施时），3 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完成监督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与获证组织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的理解没有歧义。

5.7.8 认证决定

航标时代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获证组织建立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对获证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1) 同意保持认证注册，颁发认证标志；
- 2)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 3) 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做出暂定或撤销的决定，并将理由通知获证组织；
- 4) 适用时，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决定。

5.7.9 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监督审核的现场评价和认证决定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并记录到审核方案中。同时确定审核方案是否需要进行变更，如需要则更新相应项目内容，包括对下次现场见证（验证）的安排。

5.8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航标时代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以保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应重新进行申请评审，策划和实施再认证现场评价，以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标准和相关的认证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

再认证审核应考虑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审核报告。

当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或其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可能需要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对于多场所认证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以提供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信任。

再认证审核将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评价：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的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 根据申请组织的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做出现场见证（验证）的安排。

航标时代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作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5.9 结合审核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航标时代的认证业务范围内，航标时代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要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5.10 特殊审核

5.10.1 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航标时代应对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必要的审核活动，并在该审核活动中验证获证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以作出是否可予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同时进行。

5.10.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的审核

为了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或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航标时代可能指派审核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以现场审核方式进行，此时：

1) 应向获证组织说明并使其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航标时代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3) 审核组应制订审核计划，形成审核结论；

4) 航标时代应根据审核结论作出认证决定。

5.10.3 审核方案记录与变更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收集特殊审核的信息，特别是形成的结论和变化的信息，并记录到审核方案中。同时确定审核方案是否需要进行变更，如需要则更新相应项目内容，必要时包括对现场见证（验证）的安排。

5.11 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

5.11.1 航标时代制定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航标时代依照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注销或撤销处理，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5.11.2 暂停证书

5.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要求证书持有者暂停使用证书和标志，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1) 获证组织正式提出暂停认证书面申请；
- 2) 获证组织不按规定的频次接受监督审核；
- 3)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机构必要的特殊审核；
- 4) 生产/经营许可或资质被国家主管部门暂停或到期未完成换证工作；
- 5) 审核发现表明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或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或无效；
 - b) 属于认证标准同一条款要求的不符合连续发生。
- 6) 发生严重影响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变更而未报告给航标时代的；
- 7) 投诉调查表明其顾客或相关方投诉事项属实且不符合认证的要求，但未采取纠正措施；
- 8) 使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机构警告后未纠正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9) 其它违背认证合同行为，如拖延缴纳认证费；
- 10) 其它需要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况。

5.11.2.2 暂停管理

航标时代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上述问题时，经确认事实无误后，针对存在问题的性质和情况提出处置建议，经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将有关信息上报并公示。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组织的管理体系暂时无效，组织不得在此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1.2.3 恢复认证资格

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原因已经消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组织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标志。

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向航标时代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b) 航标时代派审核组进行现场走访，确认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期间该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经审定通过后，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并将有关信息公示。

5.11.3 撤销认证资格

5.11.3.1 撤销准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证书并要求证书的持有者停止使用证书/标志：

- 1) 因认证要求变更或其它原因，获证组织正式提出停止认证的书面申请的；
- 2) 因法律地位失效，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被注销/撤销的；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相关监督抽查的;
- 5) 组织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未报告机构或申请换发认证证书的;
- 6) 暂停认证期内:
 - a) 未对造成暂停问题采取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经验证无效;
 - b) 未在暂停期间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c) 不接受机构必要的现场追踪审核。
- 7) 被缩小认证范围后, 未在被缩小的认证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8) 发生严重影响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的事件/事故;
- 9) 提供信息严重失实, 弄虚作假, 造成严重影响;
- 10) 违背认证合同或协议:
 - a) 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 或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或已要求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b) 涂改认证证书内容;
 - c) 将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借予他人使用;
 - d) 拒绝缴纳认证费。
- 11) 因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状态, 引起或对其它组织提起诉讼而未及时通告机构的;
- 12) 未提出注销认证而转换至其它认证机构;
- 13) 其它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5.11.3.2 撤销管理

航标时代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上述问题时, 经确认事实无误后, 针对存在问题的性质和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经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 将有关信息上报并公示。航标时代将收回被撤销的证书, 原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1.4 缩小认证范围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航标时代应缩小其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航标时代将收回原证书, 换发新证书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和公示。

5.11.5 注销证书

5.11.5.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航标时代将注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未申请延续使用;
- 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5.11.5.2 注销认证证书后, 应及时将注销决定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同时上报认监委。

5.11.6 航标时代对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信息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6 认证证书

6.1 证书内容

根据认证决定批准结果向满足认证要求的申请组织颁发正式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包括：

- 1) 认证证书名称，即：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符合本规则 7.2 项规定的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获证地址；
- 4) 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认证依据”；
- 5) 通过认证的业务类别；
- 6)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颁证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有效期：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7) 航标时代的名称及其标志；
- 8) 航标时代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9)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应为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标识，以申请认可为目的发出的证书可没有此内容；

如果认证所覆盖业务（或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需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6.2 证书编号

6.2.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6.2.2 证书编号规则由航标时代进行明确规定。

6.2.3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6.2.4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6.2.5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

6.2.6 认证证书上的航标时代名称应与相应的批准书上的名称一致。

6.3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航标时代应采取授权使用标识的方式来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结果的宣传和使用中采用本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同时注明通过认证的业务类别和认证证书编号。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后，应收回相应的授权。

不应授权获证组织在产品上使用上述标识，或以表示产品合格的方式使用上述标识。

7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航标时代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航标时代通报以下信息：

- 1) 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
- 2) 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
- 3)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的信息；
- 4) 严重影响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的事件/事故信息；
- 5) 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航标时代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等。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需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25	4	1176-1550	15
26-45	5	1551-2025	16
46-65	6	2026-2675	17
66-85	7	2676-3450	18
86-125	8	3451-4350	19
126-175	9	4351-5450	20
176-275	10	5451-6800	21
276-425	11	6801-8500	22
426-625	12	8501-10700	23
626-875	13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876-1175	14		

注 1：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BC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大类编号	大类名称
1	制造业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金融业
6	其他

注 1：该分类表基于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重点关注了那些组织发生业务中断时将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业，同时也考虑了现有的 BCMS 认证市场。